

#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会议材料，并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所作出的，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决策程序合规、分红方案合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本次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1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出具的《江山欧派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签字页附后）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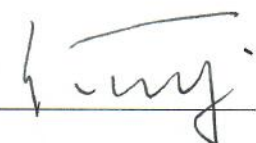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马文莉（签名）： 

2021年8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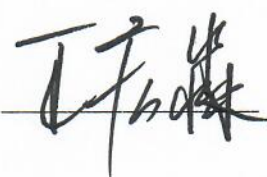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何礼平(签名): 

2021 年 8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宏淼 (签名): 

2021年8月13日